

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學生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辦理。

1120830

貳、目的：針對未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需求，利用課後時間安排九年級適性教學活動加強學生學業及學習態度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成就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國中部九年級學生（902~906 班）

肆、實施時間：自 112 年 9 月 11 日(一)至 113 年 1 月 5 日(五)，下午 16 時 20 分至 17 時 05 分，每週上課五天(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各一天)。

伍、費用：請於規定日期前(列於三聯單內容中)執三聯單至指定銀行或便利商店(請記得蓋店章)繳交費用，學校存查聯請總務股長以班級為單位收回，以便存查。

一、依臺北市高、國中各項輔導費收費標準(每節收費 30 元)，國中九年級本學期課後輔導合計共 71 節，收費為新臺幣 2,130 元整。

二、下列身分學生，請備妥證明文件，經導師簽證後交註冊組，得減免費用：(一)凡屬中低、低收入戶，家境確有困難者，全額減免。(二)身心障礙家長之子女或學生，重度者全額減免、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、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，於 112 年 9 月 4 日(星期一)前備妥證明文件經導師簽證後交註冊組辦理減免。(如期初已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不需再繳交證明)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家長對於上課內容有疑問者，可於上班時間與教務處教務組聯絡。(電話：2831-6675 分機 117)

二、若未參加課後學藝活動，煩請家長注意孩子的放學後到家的時間，勿讓孩子在外出遊蕩，另請注意交友與課業狀況，妥善安排課後學習活動。

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九年級學生課後學習活動回條

本人 ☐ 同意 九年 班 號 學生 參加學校辦理之九年級課後學習活動。
☐ 不同意

● 如有減免，請勾選您的身份別，以備製作三聯單之用：

☐ 中低、低收入免收

☐ 重度免收

☐ 中度減免 70%

☐ 輕度減免 40%

此致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：

(請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* 本回條每位同學均須於 9 月 5 日(星期二)前由學藝股長收齊後交給教務處教務組統計人數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3 0 日

九年級輔導課上課日期表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九月	11	12	13	14	15
	18	19	20	21	22
	25 行前說明會	26 教育旅行	27 教育旅行	28 教育旅行	29 中秋節
十月	2	3	4	5	6
	9 國慶日補假	10 國慶日	11	12 一段	13 一段
	16	17	18	19	20
	23	24	25	26	27
十一月	30	31	1	2	3
	6	7	8	9	10
	13 校慶補假	14	15	16	17
	20	21	22	23	24
	27 二段	28 二段	29	30	1
十二月	4	5	6	7	8
	11	12	13	14	15
	18	19	20	21 模擬考	22
	25	26	27	28	29
一月	1 元旦	2	3	4	5

說明:國定假日、補假、段考當日、複習考第一天、教育旅行(含行前說明)不上第八節課後輔導課
九年級共 71 堂課